

(2022浙0523民初2399号)

张震:本院受理原告鲍文君诉被告陈峰、张震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院原告告诉被申请人陈峰、张震诉讼标的额80万元,2名被告因本案件诉讼费用。上林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权利,逾期不举证不采纳举证期限。本院审判员及文书送达人员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939号

李福福、杨廷: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央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院原告告诉被申请人陈福福、张晋、陈春央诉讼标的额80万元,2名被告因本案件诉讼费用。上林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破1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7月1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8日指定了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2日前,向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镇沿阳街6号,东至6号横街,南至横街,西至沿阳街,北至沿阳街,电话:0579-8632827,邮编:321200,联系人:徐勤勤,13566932827,邮编:15905892606,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可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对账。

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2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债务明细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缴纳的缴税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有关文书等材料。未在

期满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报告。本院定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武义县宝馨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庭前登记并抽签后按序

进入会场。

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3日

金乡县中级人民法院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088号)

谢锦锦:本院受理原告徐德龙与被告谢锦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院原告告诉被申请人徐德龙,诉讼文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398号)

章玉兰、邵晓玲:本院受理原告何良云诉被告章玉兰、邵晓玲民间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被申请人何良云,诉讼文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939号)

李福福、杨廷: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央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院原告告诉被申请人陈福福、张晋、陈春央,诉讼文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398号)

章玉兰、邵晓玲:本院受理原告何良云诉被告章玉兰、邵晓玲民间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939号)

童海丽:本院受理原告王美贤与被告童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童海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美贤借款本金11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1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20年3月14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01号)

秦华伟:本院受理原告崔伟华与被告秦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秦华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崔伟华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01号)

童海丽:本院受理原告王美贤与被告童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童海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美贤借款本金11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1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20年3月14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01号)

童海丽:本院受理原告王美贤与被告童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童海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美贤借款本金114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1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20年3月14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